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 转型升级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股份合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规范该分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列入本实施细则中对外投资的项目，由股份合作公司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扶持项目与标准

第三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高质量多元化发展，

（一）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投资金融产业。股份合作公司投资设立或参股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持牌机构或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10%且不超过 800 万元的扶持。

（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股科技创新产业。股份合作公司参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门类企业的，连续运营一年以上至申请之日仍正常运作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三)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股优势企业。股份合作公司参股市区政府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深圳市证监局已出具辅导监管报告的拟上市企业等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四)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投资现代服务业。股份合作公司设立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化和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3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合作设立的，按照公司投资额的比例计算扶持额度）。

(五)股份合作公司申购深圳市、区政府和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券，按实际投资期限及投资金额，每年给予年化 1%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最多可扶持 3 年。

(六)股份合作公司申购深圳市民营企业发行并经有资质的国有企业增信（全额担保）的债券，按实际投资期限及投资金额，每年给予年化 1%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最多可扶持 3 年，对申购总部位于罗湖区的企业发行的，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七)支持本区多家股份合作公司联合发起组建投资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多家股份公司实际投资额达到 3 亿元的，从投入的下一年度起，实现盈利的，除按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获得资助外，一次性给予联合发起组建投资主体共 500 万元的扶持。

(八)若股份合作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其投资的企业在罗湖辖区内，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

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以上扶持资金项目,每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原则上每年每项只能享受一次扶持。

第四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拓展优化配置产业空间,支持辖区产业发展。

(一) 股份合作公司通过新建、购买、改造提升自有产业空间等方式配置产业用房,为总部企业、金融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提供产业空间,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10%且不超过500万的扶持。

(二) 股份合作公司将持有的产业用房,按照市场评估价整体租给区政府、租期5年以上的,纳入创新性产业用房管理,每累计10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20万元扶持,每家公司获得该项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一次性提供产业用房达到5000平方米的,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具体扶持金额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三) 股份合作公司将自有物业租赁给我区产业部门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暂时空置的,可参照深圳市政府房屋租赁指导租金,按实际空置期给予租金补助,最多不超过3个月。

第五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提升物业经营管理水平。

股份合作公司实行统租统管(除自有集体物业)或承接除自有集体物业外的物业管理业务,按新增统租或管理物业面积每1

万平方米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每家公司获得该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征地返还用地、集体留用土地，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按股份合作公司投入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经费总额一次性给予 2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助。

第七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参与政策性项目。

股份合作公司以土地、物业、资金等形式，参与区重点建设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含学校、养老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图书馆、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道路等），一次性给予股份合作公司投资额 4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后续由股份合作公司实际维护运维的，每年结合运维费用、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适当补助。

第八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对生产经营性集体物业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股份合作公司对旧厂房、旧商业楼宇等生产经营性集体物业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或提高品质的，按股份合作公司投入经费总额给予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第九条 支持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加快经济发展。

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经营困难的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由区集资局结合年度分红排名、年度审计报告及有关实际情况确定补助名单。

（一）对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本实施细则的有关项目的，扶持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具体扶持金额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二）对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支持不高于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可连续补贴 3 年。

第十条 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鼓励深圳水库核心片区原村民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大望、梧桐山片区可持续发展，对大望、梧桐山的原村民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上一年度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股份合作公司，按对罗湖区财政贡献的 20%一次性给予每家公司资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股份合作公司在异地发展集体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对股份合作公司在异地（指在深圳市罗湖区辖区以外的地区）投资的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予以扶持补助。

（一）对异地购置产权清晰土地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二）开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

（三）在园区内购置产权清晰的产业用房的，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